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  
承辦人：湯惠琴  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 311  
傳真：037-351626  
電子信箱：mina@ml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客字第11100128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1003020、111D1003019 (111D005387\_111D2002364-01.PDF、  
111D005387\_111D200236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轄(屬)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2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10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167011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機關規劃112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(屬)機關(構)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委會將於112年3月26日(星期日)及10月14日(星期六)各辦理1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



證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四、另客委會112年度將首次開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，有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題型說明相關資訊等，請參閱該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五、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轉知所轄(屬)，可依客委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該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

裝

訂



線